

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娛樂設施(要課稅)

分類項目	娛樂設施
視聽視唱業	卡拉 OK、KTV、MTV、電話亭 KTV
機械動力設施	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電子遊戲機、動力飛行器、人工海浪、漂漂河、電動彈珠台、抓娃娃機、電動搖搖馬、電動搖搖車、水舞(音樂噴泉)、經交通部認定機械遊樂設施之空中纜車、實境體感娛樂設施(VR)、卡丁車、球魔方、口紅機、PONG 遊戲機台等
提供娛樂設施及場所	高爾夫球練習場、漆彈射擊場、賽車場、網咖、電競旅館、密室逃脫等
載客觀光	氣墊船

經財政部核釋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(不用課稅)

水族館
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
純供海上交通工具之海釣漁船
非電動遊藝場所之親子堡
游泳池、水療場所
自動照相貼紙機(大頭貼)
麻將場所